

#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熱忱及能力之教師一名。有意應徵者，請注意以下事宜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1. 具備商學與管理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2. 擁有大專院校教學與行政經驗，並具有數位教學設計與媒體製作之經歷與能力(請附佐證)。
3. 曾參與大學評鑑工作。
4. 能講授數位行銷及數據分析課程，已取得 Google 或 Microsoft 認證，並具有相關業界經驗或產學合作經驗者尤佳(請附佐證資料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行銷學類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2. 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工作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職缺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學經歷簡介)一份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三千字以內自傳。
4. 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。
5. 歷年著作目錄表，其中含代表著作 1 篇與參考著作數篇；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，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，以 SSCI 或 TSSCI 為佳。
6. 預擬行銷領域課程開設規劃表，以及修課學生來源分析。
7. 符合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相關佐證。
8. 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七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(24701)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商學系專任教師)。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八、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

#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熱忱及能力之教師一名。有意應徵者，請注意以下事宜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地政、不動產經營、都市計畫、土地管理、城鄉環境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2. 具有數位教學之經驗與能力（請附佐證）。
3. 擁有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或不動產估價師證照，或曾有不動產執業實務經驗者尤佳（請附佐證資料）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不動產學類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2. 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工作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本職缺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學經歷簡介）一份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三千字以內自傳。
4. 曾任教職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5. 歷年著作目錄表，其中含代表著作 1 篇與參考著作數篇；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，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，以 SSCI 或 TSSCI 為佳。
6. 預擬未來開設課程規劃表，以及修課學生來源分析。
7. 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相關佐證。
8. 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七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(24701)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

收 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商學系專任教師)。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八、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

#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熱忱及能力之專任教師一名。有意應徵者，請注意以下事宜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1. 具備財務金融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2. 擁有大專院校教學與行政經驗，並具有數位教學設計與媒體製作之經歷與能力。
3. 曾參與大學評鑑工作。
4. 專長領域為金融科技暨金融市場研究，五年內有論文刊登於國科會排序之財務領域國際期刊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1. 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財務金融學類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2. 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工作。
3. 參與系科評鑑工作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

四、本職缺預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學經歷簡介)一份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三千字以內自傳。
4. 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5. 歷年著作目錄表，其中需含代表著作 1 篇，具有近年內發表於 SSCI、FLI、TSSCI 或其他同等級學術期刊之著作尤佳。
6. 預擬財務金融領域課程開設規劃表，以及修課學生來源分析。
7. 符合資格條件與專長領域相關佐證。
8. 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七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(24701)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商學系專任教師)。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八、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空中大學112學年度下學期商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五、 本校新聘教師依聘約規定未來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二年以上。

此 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   址：  
電    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